

渤海财险

美容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62202207072831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美容医疗机构或生活美容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本合同所述美容医疗机构，指根据卫生部《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

本合同中的美容医疗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开设的医疗美容科室。

本合同所述生活美容机构，指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提供生活美容服务的机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本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的美容师在本合同列明的美容服务机构所在地开展美容业务时，由于过失造成接受美容服务人员的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雇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 (二) 受害人的故意行为；
- (三) 盗窃行为、抢劫行为；
-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五)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进行诊疗或治疗而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六) 地震、洪水、台风、雷击、暴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七) 被保险人及其美容师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要求的护理产品、护理器械和医疗材料的；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情形形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无相关经营资格开展美容业务的；

(二) 被保险人聘用的美容师或其他雇员未获得相关执业资格从事美容服务的；

(三) 被保险人或其聘用的美容师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停业、停职后仍继续从事美容服务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雇员的人身伤亡；

(二) 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三)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四) 财产损失；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未在本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美容师造成的损失；

(七)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八)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一原因导致多名接受美容服务的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时，无论提供美容服务的美容师是否为同一人，均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十一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和追溯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合同的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无追溯期。

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本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医疗美容和生活美容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美容师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美容器械以及其他各项美容条件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损害方的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损害方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

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
- (三) 有关责任人的资格证明、责任人为被保险人职工的证明、受害者书面索赔申请；
- (四)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事故原因证明、责任认定证明；
- (五) 被保险人与受损方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损害方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美容师给接受美容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接受美容服务人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美容师给接受美容服务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接受美容服务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接受美容服务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接受美容服务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美容师给接受美容服务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接受美容服务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每位接受美容服务人员的人身损害，保险人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被保险人的美容师在每次事故中造成多名接受美容服务人员的人身损害，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约定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三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方式另行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第四十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期之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书面解除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将收取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对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期之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书面解除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按下列公式退还保险费：

退还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后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95%。

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费收据；
- (三) 解除合同申请书；
- (四)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追溯期：指投保人在同一保险机构连续投保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过往追溯的一段时间。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